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6-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以公司总股本 327,551,70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13,102,068.2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3、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下简称“分派方案”) 已经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 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327,551,70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13,102,068.2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

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且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551,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 3 号荣超新时代广场 B 座 18 楼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证券部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